

公司代码：600247

公司简称：*ST 成城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峰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上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其他披露事项”中“（二）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成城股份、上市公司	指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伯乐绿科	指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绿科东方	指	北京绿科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绿科伯创	指	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成城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LIN CHENGCHENG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engcheng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项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赖淑婷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 特区报业大厦10B	
电话	0755-83558842	
传真	0755-83556248	
电子信箱	shutinglai@126.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怀德街2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2011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0B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4
电子信箱	ccgf600247@126.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本报告期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类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成城	600247	ST成城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63,366.84	6,967,390.41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08,834.50	-22,762,607.42	-1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6,316,902.55	-23,109,320.27	-1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98.58	-327,883.07	63.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850,127.77	-73,541,293.27	-35.77
总资产	965,516,889.05	973,019,170.76	-0.7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	-0.068	-1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	-0.068	-1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0782	-0.0687	-13.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5	-9,609.86	增加9,579.51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30.36	-9,756.24	增加9,725.88个 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48.16	吉林市社保局转来的稳岗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0.11	商户赔偿款等
合计	8,068.05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所从事主要业务为房产租赁：

商业地产租赁：商业地产租赁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是公司重要业务版块之一。在商业地产租赁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主要采用自留产权分零租赁的模式，在营业收入方面依托公司在吉林等地的自有商业房地产进行租赁经营，收入一直保持相对稳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新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快速蔓延，呈现局部爆发态势，武汉等湖北地区封城多地封村，全国已有 31 个省市区启动一级响应，湖北、浙江、江苏、上海、北京等多个省份延长春节假期或要求企业推迟开工时间，经济活动大量减少、经营主体受损严重，叠加中国被定义为“国际公共卫生紧急事件”国家、经济下行、中美贸易摩擦等影响，对实体经济发展造成较大冲击。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56.3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8%，实现营业成本 160.95 万元，同比下降 0.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630.88 万元，同比下降 15.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31.69 万元，同比下降 13.88%，资产负债率由年初的 106.55%增长到 109.35%，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削弱，而债权人对公司进行债务追讨甚至影响到公司的日常运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弱的局面没有得到改善。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563,366.84	6,967,390.41	-5.80
营业成本	1,609,482.46	1,610,857.46	-0.09
销售费用	2,117,210.95	2,185,563.43	-3.13
管理费用	2,946,064.49	3,417,764.64	-13.80
财务费用	19,547,460.57	19,901,137.03	-1.78
研发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98.58	-327,883.07	6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0.00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由于疫情影响导致商业地产营业收入的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随着营业收入的减少而导致相应的成本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由于销售活动的减少,相应的费用支出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由于节约成本,提高管理效率而引起的管理费用下降。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由于计提的利息基数减少而导致的财务费用下降。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由于经营管理活动和压缩支出而导致的现金流量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无业务发生而上期采购固定资产支出导致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无

无变动原因说明:无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1,139,921.08	0.12	7,354,923.21	0.76	-84.50	计提信用损失导致的减少
预付账款	130,719.73	0.01	760,581.36	0.08	-82.81	预付供热费结

						转为日常费用而减少
其他应收款	2,125,117.78	0.22	982,343.53	0.10	116.33	单位往来款项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62,127.50	0.01	74,601.00	0.01	-16.72	按期摊销导致的减少
短期借款	106,189,126.55	11.00	105,821,101.55	10.88	0.35	农行原偿还本金转为利息
预收款项	6,515,211.11	0.67	7,755,582.79	0.80	-15.99	预收租金转为营业收入而减少
应付利息	220,868,562.84	22.88	207,026,898.79	21.28	6.69	应计利息基数增大而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00	法院查封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36,614,526.50	抵押
合计	37,834,526.50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元)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	本期现金红利(元)
	期初	本期	本期	期末		

		增加	减少		例 (%)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00			1,220,000.00	0.14	
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					33.33	
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102,348.86			899,102,348.86	99.04	
合计	900,322,348.86			900,322,348.86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合伙协议,对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后,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99040万元,出资比例99.04%;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784万元,出资比例0.78%;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76万元,出资比例0.1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截止2020年6月30日,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投资899,102,348.86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控股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资产总额	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	65,871,624.43	65,877,934.42	34,595,303.06	34,595,373.26			

管理 有限公司							
吉林 市物 华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35,125,474 .22	35,992,769 .91	5,266,064.1 2	5,266,064.1 2		-28,606.1 6	-530.66
吉林 物 华 商 城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63,807.73	63,807.73	3,792.96	3,792.96		-58.68	-58.68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计提的财务利息达到 1954.66 万元，是导致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另外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损失 632.98 万元，也是影响亏损的另一因素。由于应计利息不断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无法弥补应计利息的缺口，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继续亏损。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目前公司商业地产营业收入能力仍相对较低，资产折旧及运营费用等成本上升。
2、公司面临的担保诉讼将使得公司的资产状况面临风险，非经常性损益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
3、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粤 03 破申 329 号。申请人林郑秀李及其继承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能否被深圳中院受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且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8月26日	公告编号：2020-04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9年8月26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说明书中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1、绿科伯创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绿科伯创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绿科伯创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	2017年10月31日；长期有效	否	是		

所作承诺			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解决关联交易	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绿科伯创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绿科伯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10月31日；长期有效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29日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亚会A审字（2020）1840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成城集团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二）所述，成城集团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990.72万元，截至报表日资产总额97301.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7354.13万元，资产负债率106.55%；由于对外担保因被担保企业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而承担连带责任、到期债务长期不能清偿等诉讼事项导致其资产被轮候查封，除公司所经营的投资性房地产——吉

林市物华商城租赁业务以及对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能建成城”）投资业务以外，其余多数所属子公司经营处于长期停滞状态，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成城集团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二）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成城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成城集团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未及时披露重大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述，在审计过程中，我们除向成城集团董事会、法务部等部门了解成城集团涉诉事项外，我们还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媒体中公开的信息。根据我们的查询，成城集团 2019 年度未以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的形式披露作为被执行人的事项 2 个，涉案金额 13.18 亿元，其中：①《江苏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益峰源实业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执行裁定书》（（2018）苏执 38 号之二）执行标的 12 亿元，成城集团等 6 单位及个人为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②2019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成城集团立案执行，案号（2019）粤 03 执恢 48 号，执行标的 1.18 亿元，我们未能获取该执行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无法查明该执行案件的形成原因。

上述事项①，成城集团未以临时报告的形式进行披露；上述事项②，成城集团未进行披露。由于成城集团未完全披露对外涉诉事项，我们无法判断成城集团是否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以及前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大额资金收支的真实性

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泰盈”）所投资的中能建成城，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收回江西中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83400.60 万元，收到利息收入 6672.05 万元，收回宿松万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款 8000 万元，收回天津泰德瑞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229.09 万元，共计 98301.74 万元。同时将收到的款项分别以购买股权和代还款的形式受黄海洪委托转给了天津泰德瑞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郎爵（厦门）酒业有限公司。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中能建成城相关资金往来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无法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和代还款事项实质上是否涉及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也无法确认成城集团对中能建成城投资资金的真实性、可回收性及对成城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

4、对中能建成城会计核算的适当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六）、（十二）和财务报表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一）所述，鼎盛泰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中能建成城，鼎盛泰盈作为有限合伙人约定出资 99040 万元，出资比例 99.04%，成城集团认为其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经营管理和对有限合伙企业不具有控制，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

2019 年度，中能建成城账面实现利润 6162.49 万元，成城集团未将应享有的收益 6162.34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仅将合伙企业收益相关的所得税 1540.59 万元记入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本报告二、3 所述，我们无法确认中能建成城 2019 年度利润的真实性，也无法确认成城集团上述会计处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5、对外投资及借款的商业实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所述，中能建成城 2019 年 12 月与黄海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9000 万元购买黄海洪持有的厦门鹭海飞贸易有限公司 30% 股权；并签订《代还款协议》，代黄海洪归还欠款 89000 万元，该项代还款内容系黄海洪前期委托台湾位元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山东恒力天能新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相关专利权所发生的支出，在《代还款协议》第二条和第四条中约定了豁免黄海洪归还该资金义务的条件。根据黄海洪委托，中能建成城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 月，将 98301.92 万元分别转给了天津泰德瑞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郎爵（厦门）酒业有限公司。对于上述交易，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执行替代性程序以确定上述投资及借款事项的合理商业理由和商业实质及其对成城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

6、预计负债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

2019 年度，成城集团尚未就以下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或减值：

(1)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述, 2013年12月20日和2014年3月20日, 成城集团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晋昌源”)的3.31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2018年2月28日武汉晋昌源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重新签订了3.28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成城集团、赛伯乐绿科和绿科伯创分别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为武汉晋昌源3.28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 成城集团担保的未偿还借款本金3.23亿元, 成城集团未根据武汉晋昌源的预期还款能力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 如本报告二、2中所述的被执行标的共计13.18亿元案件, 2019年度未计提预计负债。

(3) 如本报告二、4中所述, 成城集团对中能建成城的投资8.99亿元, 2019年度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上述事项, 我们未能获取开展减值测试的相关信息与资料, 导致我们无法实施重新计算等必要的审计程序,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因此, 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是否存在预计负债或减值, 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预计负债、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 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尊重审计机构的意见, 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公司将加强对投资的管理, 确保有限合伙企业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公司将积极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武汉晋昌源以及赛伯乐绿科、绿科伯创保持沟通, 积极督促武汉晋昌源积极履行偿还责任以减轻公司的偿债风险。公司已通过公司的债权债务清理小组对2项作为被执行人的事项进行了调查, 并将调查结果于2020年6月28日进行了披露, 同时公司采取了积极措施, 以避免公司因这2项执行案件承受损失。同时公司2020年将在保持商业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相关企业平稳运营的基础上逐步转变经营方向, 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及根据项目需求和公司出资能力分期出资, 参与对外战略合作, 探寻公司发展的新道路, 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并且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 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4日作出判决: 被告江西富源偿还万仁辉借款6750万元及相关利息。成城股份、成清波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江西高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 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作出裁定: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p> <p>2015年3月9日, 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2196万竞得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江西高院裁定, 本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归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可持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p> <p>另外, 江西高院裁定, 评估拍卖本公司名下的部分房产</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4)</p>

<p>2013年5月,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申请的贷款余额1亿元陆续逾期,建行吉林市分行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立案申请。</p> <p>公司于2015年4月收到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共同出具的《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该通知称2014年12月12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建行吉林省分行将其对本公司的债权(约99999992.46元本金及相关利息)转让给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p> <p>此后,公司于2016年1月收到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和吉林省智木润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木润沣”)共同出具的《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该通知称2015年11月20日,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与智木润沣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将其对本公司的债权(约99999992.46元本金及相关利息)转让给智木润沣。公司将不再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和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承担债务,而改向智木润沣承担债务,履行还本付息义务。</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p>
<p>2014年7月5日前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诉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技实业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涉及7975万元银行借款。此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中技实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p>
<p>2014年4月8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4325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此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中技实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017年2月,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4份《执行裁定书》,根据前述判决书,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站上,对公司的四处房产进行了拍卖,拍卖成交金额43,986,048.40元,用于偿还公司欠款。</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p>
<p>公司分别与湖北厚发矿产有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天工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万兴、武汉中融盛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和自然人关于商业承兑汇票方面相关诉讼判决,涉及金额约为2500万元。</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p>

<p>胡伟云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西高院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作出判决，被告成清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胡伟云借款 6710 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支付利息。成城股份、深圳中技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p>
<p>胡伟云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西高院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作出判决，被告成清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胡伟云借款 6710 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支付利息。成城股份、深圳中技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年报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p>
<p>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代债务人成清波和成城股份等其他担保方向债权人许长奎清偿了债务 232,282,762.65 元，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将原债务人和其他担保人起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要求成清波偿还全部本金，其他担保方就成清波不能清偿部分承担平均分担的偿还责任。 2017 年 4 月 9 日，新疆伊犁分院作出判决，支持上述诉讼请求。</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p>
<p>2011 年 8 月 16 日，林郑秀李等自然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股权转让纠纷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城股份等公司及自然人。 2016 年 9 月，深圳市中院作出了判决，其中本公司将承担 780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中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p>
<p>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因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法院判决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给付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本金 49,264,463.01 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及相关自然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p>
<p>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分别向武汉洪山区法院、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武汉市汉南区法院起诉武汉飞翔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绿色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要求三家公司分别返还不当得利 1500 万元、1000 万元、700 万元。</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p>
<p>江苏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企业借贷纠纷诉讼</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补充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p>
<p>许烈雄诉深圳市中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 (被申 请)方	承担连 带责任 方	诉讼仲 裁类型	诉讼 (仲裁) 基本情 况	诉讼 (仲裁) 涉及金 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进展情 况	诉讼 (仲裁) 审理结 果及影 响	诉讼 (仲裁) 判决执 行情况
武汉市 武昌区 汉信小 额贷款 股份有 限公司	武汉五 鹏化工 有限责 任公 司、武 汉晋昌 源经贸 有限公 司、吉 林成城 集团股 份有限 公司		民事诉 讼	票据纠 纷	500		2017年 8月24 日,武 汉市汉 南区人 民法院 作出判 决	吉林成 城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给付原 告500 万元及 相关利 息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绿科伯创	控股股东				1,560,000.00		1,560,000.00
合计					1,560,000.00		1,560,0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2018 年度向公司提供日常运营资金及垫付费用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增强了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解决了运营费用压力。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	32,800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2021年2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	公司本部	天津晟普祥商贸有	5,000	2014年7月14日	2014年7月14日	2015年7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5,000	是	否	

626.65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抵押物，该抵押物已获得交行湖北省分行的认可，裕成企业有限公司与交行湖北省分行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并已办理完抵押登记手续。（《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018 年底，绿科伯创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向交行湖北省分行偿还了 500 万元贷款本金。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交行湖北省分行、武汉晋昌源、赛伯乐绿科、绿科伯创签订了《执行和解补充协议》，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执行和解协议》中第一条约定重组贷款还款计划由“重组贷款还款计划为：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还款 5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还款 1000 万元；2020 年 2 月 28 日前归还剩余贷款本息。”调整为“重组贷款还款计划为：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还款 500 万元；2020 年 2 月 28 日前还款 1000 万元；2020 年 2 月 28 日前归还剩余贷款本息。”其余协议内容不变，仍以《执行和解协议》约定为准。

2020 年 1 月武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目前武汉仍处于“封城”状态，全国各地企业的生产经营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经武汉晋昌源向交行湖北省分行申请延期还款，并与各相关公司协商达成一致。武汉晋昌源与公司、交行湖北省分行、赛伯乐绿科、绿科伯创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银行、借款人、担保人同意将原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和解补充协议、原借款合同、原额度使用申请书、原担保合同、借款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重组贷款的还款计划修改为：2020 年 7 月 30 日前还款 10,000,000.00 元；2021 年 2 月 28 日前还款 312,997,201.00 元。担保人同意还款计划的修改，并愿意继续按原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提供担保。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国家规定，公司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修订并执行。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12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绿科伯 创科技有限 公司	0	25,800,000	7.67	25,800,000	冻结	25,8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麦志勇	211400	4045550	1.20	4045550	无		境内 自然 人
朱光	2559211	3939211	1.17	3939211	无		境内 自然 人
金惠明	0	3918011	1.16	3918011	无		境内 自然 人
曹元峰	16500	3497900	1.04	34979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夏梁丹	-78600	3000500	0.89	30005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刘先军	0	2738400	0.81	27384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郭忠红	59100	2654900	0.79	26549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张本鹿	0	2563800	0.76	25638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孙粉娥	337000	2345800	0.70	23458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 公司	25800000	人民币普通 股	25800000				
麦志勇	4045550	人民币普通 股	4045550				
朱光	3939211	人民币普通 股	3939211				
金惠明	3918011	人民币普通 股	3918011				

曹元峰	34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7900
夏梁丹	30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500
刘先军	273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8400
郭忠红	265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4900
张本鹿	256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3800
孙粉娥	23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许海民	副总经理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567,664.68	2,688,463.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139,921.08	7,354,923.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0,719.73	760,581.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125,117.78	982,343.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537,544.91	1,537,544.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00,968.18	13,323,856.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899,102,348.86	899,102,348.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220,000.00	1,2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40,433,066.47	42,030,075.43

固定资产	七、21	1,513,667.20	1,583,578.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62,127.50	74,60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5,684,710.84	15,684,71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8,015,920.87	959,695,314.49
资产总计		965,516,889.05	973,019,170.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06,189,126.55	105,821,101.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2,846,107.43	12,846,107.43
预收款项		6,515,211.11	7,755,582.79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728,220.59	2,666,787.24
应交税费	七、40	51,206,599.78	50,997,230.18
其他应付款	七、41	570,273,213.15	550,558,609.05
其中：应付利息		220,868,562.84	207,026,898.79
应付股利		1,265,460.00	1,265,46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99,999,992.46	99,999,992.46
流动负债合计		849,758,471.07	830,645,410.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6,071,577.72	206,071,577.7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70.20	7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071,647.92	206,071,647.92
负债合计		1,055,830,118.99	1,036,717,058.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36,441,600.00	336,44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19,290,712.51	219,290,712.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58,660,627.29	58,660,627.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714,243,067.57	-687,934,23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850,127.77	-73,541,293.27
少数股东权益		9,536,897.83	9,843,405.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313,229.94	-63,697,88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5,516,889.05	973,019,170.76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0,358.89	2,399,131.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544.88	659,406.5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907,124,139.95	906,429,365.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3,603.69	43,603.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09,477,647.41	909,531,507.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0,000.00	1,2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0,433,066.47	42,030,075.43
固定资产		591,093.39	632,929.0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127.50	74,60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469,877.50	161,121,195.62
资产总计		1,068,947,524.91	1,070,652,702.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249,781.60	79,881,756.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5,722,655.18	6,963,026.8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17,176.23	405,133.62
应交税费		14,933,907.43	14,724,537.83
其他应付款		588,722,759.49	577,010,467.83
其中：应付利息		198,534,847.95	186,870,221.22
应付股利		1,265,460.00	1,265,46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9,999,992.46	99,999,992.46
流动负债合计		790,046,272.39	778,984,915.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6,071,577.72	206,071,577.7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071,577.72	206,071,577.72
负债合计		996,117,850.11	985,056,49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6,441,600.00	336,44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318,795.25	35,318,795.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995,681.14	37,995,681.14
未分配利润		-336,926,401.59	-324,159,866.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829,674.80	85,596,20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68,947,524.91	1,070,652,702.87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63,366.84	6,967,390.4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563,366.84	6,967,390.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856,934.09	27,759,574.4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609,482.46	1,610,857.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36,715.62	644,251.85
销售费用	七、63	2,117,210.95	2,185,563.43
管理费用	七、64	2,946,064.49	3,417,764.6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66	19,547,460.57	19,901,137.03

其中：利息费用		19,546,635.67	19,885,533.22
利息收入		9,022.03	1,595.7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329,842.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168,446.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23,410.13	-22,960,630.2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2,568.16	56,049.5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500.11	9,321.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15,342.08	-22,913,902.3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15,342.08	-22,913,902.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15,342.08	-22,913,902.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08,834.50	-22,762,607.4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507.58	-151,294.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615,342.08	-22,913,902.3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08,834.50	-22,762,607.4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507.58	-151,294.9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6,563,366.84	6,961,273.9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609,482.46	1,610,857.46
税金及附加		636,715.62	643,166.09
销售费用		2,117,210.95	2,185,563.43
管理费用		2,880,317.75	3,220,203.2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031,402.51	10,749,709.30
其中：利息费用		12,032,651.73	10,738,525.96
利息收入		8,975.15	1,503.4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840.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08.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74,603.20	-11,456,533.70
加:营业外收入		12,568.16	55,866.01
减:营业外支出		4,500.11	8,271.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66,535.15	-11,408,939.2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66,535.15	-11,408,939.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66,535.15	-11,408,939.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66,535.15	-11,408,939.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5,270.07	5,003,731.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72,050.07	3,192,69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7,320.14	8,196,42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1,062.46	3,417,87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2,774.88	1,016,22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844,281.38	4,090,21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8,118.72	8,524,31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98.58	-327,88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98.58	-343,643.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8,463.26	1,115,933.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7,664.68	772,290.46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5,270.07	4,997,431.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03.19	682,30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7,273.26	5,679,73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1,062.46	3,303,45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2,774.88	1,015,00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2,208.38	1,689,28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6,045.72	6,007,74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72.46	-328,01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772.46	-343,772.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9,131.35	812,21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0,358.89	468,443.30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219,290,712.51				58,660,627.29		-687,934,233.07		-73,541,293.27	9,843,405.41	-63,697,88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41,600.00				219,290,712.51				58,660,627.29		-687,934,233.07		-73,541,293.27	9,843,405.41	-63,697,887.86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219,290,712.51				58,660,627.29		-714,243,067.57		-99,850,127.77	9,536,897.83	-90,313,229.94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219,290,712.51				58,660,627.29		-603,248,503.25		11,144,436.55	10,357,593.02	21,502,02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336,441,600.00				219,290,712.5 1				58,660,627.2 9				-603,248,503.2 5		11,144,436.55	10,357,593.0 2	21,502,029.57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一 ”号 填列)													-22,762,607.42		-22,762,607.4 2	-151,294.91	-22,913,902.3 3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22,762,607.42		-22,762,607.4 2	-151,294.91	-22,913,902.3 3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219,290,712.51			58,660,627.29	-626,011,110.67		-11,618,170.87	10,206,298.11		-1,411,872.76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35,318,795.25				37,995,681.14	-324,159,866.44	85,596,20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41,600.00				35,318,795.25				37,995,681.14	-324,159,866.44	85,596,209.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66,535.15	-12,766,535.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66,535.15	-12,766,535.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35,318,795.25			37,995,681.14	-336,926,401.59	72,829,674.80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35,318,795.25				37,995,681.14	-258,210,598.05	151,545,47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41,600.00				35,318,795.25				37,995,681.14	-258,210,598.05	151,545,478.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08,939.29	-11,408,93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08,939.29	-11,408,93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35,318,795.25				37,995,681.14	-269,619,537.34	140,136,539.05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成城股份”)原名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3)50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39 号文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00 万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于 2000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0247。

本公司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1244745582,注册资本 33,644.16 万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方项。本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怀德街 29 号。本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0B。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股本总数 11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7500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 3500 万股。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2002 年 4 月 20 日和 8 月 6 日,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实业”)以 6,881.70 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吉林市供销合作社、吉林市物资回收利用总公司、哈尔滨物资回收调剂贸易中心持有的 2,37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57%。

根据 200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总计送股 2,200 万股,经送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200 万股。

2003 年 12 月 27 日,中技实业以 2,376 万元的价格受让哈尔滨供销物资集团公司持有的法人股 950.4 万股(总股本的 7.2%),受让后,中技实业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3,7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7%。

根据 200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总计转股 10,560 万股,经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760 万股。

根据 200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总计转股 4,752 万股,经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512 万股。

2005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股改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原非流通股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由 163,296,000 股减少为 102,384,000 股,比例由 57.27%降为 35.9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由 121,824,000 增加到 182,736,000 股,比例由 42.73%上升为 64.09%。

根据 200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51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8 股,总计送股 5,132.16 万股,经送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3,644.16 万股。

200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经吉林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公司全称变更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自 2008 年 12 月 30 日起变更为“成城股份”。

2010 年 2 月 9 日和 2011 年 6 月 23 日委托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在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两笔,根据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的指令,国联信托将信托资金向中技实业发放贷款,此后该两笔信托计划受益权经多次转让,信托项目的委托人与受益人均变为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2014 年 9 月,由于借款人中技实业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根据上海浦东新区法院执行裁定,中技实业持有的本公司 25,800,000 股股票强行扣划至国联信托两信托计划名下,用于抵偿相应债务。而赛伯乐绿科作为国联信托编号为 XZC100009 和 XZC110041 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与受益人,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赛伯乐绿科通过国联信托持有的成城股份的股份数为 25,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

扣划完毕后,中技实业持有的成城股份的股份数为 4,450,051 股。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成城股份的股份数为 25,800,000 股。

2017年10月31日，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控制的股权从托管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伯创”）。

（二）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企业利用自有房屋对外出租；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仓储业（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需专项审批除外）；进出口贸易（不含出版物进口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的项目）、有色金属经销；网络通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以公司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批发业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利用自有房屋对外出租；服务等。

（四）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李冬。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15家，与上年相比减少一家，系孙公司天津众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销，具体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2019年度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问题，主要是：

1、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85,199,917.43元，其中：经常性损益亏损69,907,177.96元，非经常性损益亏损14,778,551.86元，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73,541,293.26元。由于公司转变经营战略，截止2020年6月，主营业务仅剩母公司的租赁业务，该项业务收入仅能勉强维持母公司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73,019,170.76元，负债总额1,036,717,058.62元，资产负债率已达106.55%。

3、本公司部分子（孙）公司本年度经营业务仍处于停滞状态。

4、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合伙企业协议的约定，投入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89,910.23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92.40%，由于公司资金投入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尚未筹集经营资金，该项投资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和公司大股东目前寻求妥善解决办法，包括：与债权人协商寻求妥善的解决办法，积极筹措资金，寻求探索经营项目、扩大经营范围，以此改善公司目前的状况，虽然本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起12个月内不存在导致本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但由于尚无可披露的妥善解决办法，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商品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

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

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企业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应收第三方的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2 年以内（含 2 年，下同）	5
2—3 年	1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应收第三方的款项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2 年以内 (含 2 年, 下同)	5
2 至 3 年	10
3 至 4 年	30
4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6、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按开发项目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项目各种类型开发项目的容积率差异较大导致按占地面积计算分摊不合理的,则按开发项目建筑面积计算分摊。

7、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实际发生额核算。能够认定到所属开发项目的公共配套设施，直接计入所属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不能直接认定的公共配套设施先在开发成本中单独归集，在公共配套设施项目竣工决算时，该单独归集的开发成本按开发产品可售面积分摊并计入各受益开发项目中去。

能有偿转让或拥有收益权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独立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没有正式明确以出租获取租金作为长期持有目的的出租开发产品，不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在“存货-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项目核算；对于以出租为目的的开发产品，将其账面价值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35	4%	3.20%-2.7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4%	19.20%-6.8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4%	12%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4%	19.20%-6.86%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

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本公司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将商品货权（提货单或出库单）单据加盖公司印章并交付给购货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让渡本企业的资产等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采取签订租赁合同，按照合同预收租赁费，租金收到后将投资性房地产交付租赁户使用，按期计算确定当期租赁公司收入的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本公司将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本公司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B)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A)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B)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5%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90%为计税依据	1.2%
房产税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44,151.25	2,370,242.63
银行存款	421,445.54	316,152.74
其他货币资金	2,067.89	2,067.89
合计	2,567,664.68	2,688,463.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18,652.98
4 至 5 年	153,728.00
5 年以上	12,360,797.63
合计	14,033,178.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33,432.85	100.00	12,293,511.77	91.51	1,139,921.08	13,433,432.85	100.00	6,078,509.64	45.25	7,354,923.21
其中:										
账龄组合	13,433,432.85	100.00	12,293,511.77	91.51	1,139,921.08	13,433,432.85	100.00	6,078,509.64	45.25	7,354,923.21
合计	13,433,432.85	/	12,293,511.77	/	1,139,921.08	13,433,432.85	/	6,078,509.64	/	7,354,923.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5.00
2-3 年			10.00
3-4 年	1,518,652.98	455,595.90	30.00
4-5 年	153,728.00	76,864.00	50.00

5 年以上	11,761,051.87	11,761,051.87	100.00
合计	13,433,432.85	12,293,511.7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6,078,509.64	6,215,002.13				12,293,511.77
合计	6,078,509.64	6,215,002.13				12,293,511.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5,711,191.87	5,711,191.87	100%
上海兢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366,100.00	3,366,100.00	100%
上海赢翔贸易有限公司	2,683,760.00	2,683,760.00	100%
广东三利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057,730.40	317,319.12	30%
上海兴融纸业有限公司	266,482.25	79,944.68	30%
合计	13,085,264.52	12,158,315.6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331.20	19.38	655,192.83	86.14
1 至 2 年			4,219.93	0.55
2 至 3 年	4,219.93	3.23	728.60	0.10
3 年以上	101,168.60	77.39	100,440.00	13.21
合计	130,719.73	100.00	760,581.3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序号	债务人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英立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	预付货款
2	上海尧正律师事务所	15,000.00	尚未取得发票
3	中国电信集团深圳分公司	10,028.38	尚未取得发票
合计		125,028.38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英立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	76.50%	2016 年 12 月	预付货款
上海尧正律师事务所		15,000.00	11.47%	2019 年 12 月	尚未取得发票
中国电信集团深圳分公司		10,028.38	7.67%	2019 年 2 月	尚未取得发票
深圳市金风帆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4,185.30	3.20%	2018 年 11 月	预付物业水电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月	
合计		129,213.68	98.84%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25,117.78	982,343.53
合计	2,125,117.78	982,343.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57,615.00
1 年以内小计	1,257,615.00
1 至 2 年	69,162.00
2 至 3 年	246,923.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8,349.00
4 至 5 年	734,289.00
5 年以上	169,825,827.91
合计	172,262,165.9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个人往来款	107,030.98	107,030.98
保证金及押金	11,841,763.00	11,841,763.00
代垫单位款项	160,313,371.93	159,055,756.93
合计	172,262,165.91	171,004,550.9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70,022,207.38		170,022,207.38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4,840.75		114,840.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70,137,048.13		170,137,048.1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157,903,024.16					157,903,024.16
按风险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12,119,183.22	114,840.75				12,234,023.97
合计	170,022,207.38	114,840.75				170,137,048.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花垣县通华锰合金冶炼厂	代垫单位款项	70,319,853.64	5年以上	41.05	70,319,853.64
深圳市金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单位款项	71,699,400.00	5年以上	41.86	71,699,400.00
中创正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垫单位款项	15,266,110.00	5年以上	8.91	15,266,110.00
吉林市城市开发管理办公室	代垫单位款项	11,791,340.00	5年以上	6.88	11,791,340.00

吉林市物华物 业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	代垫单位款 项	619,107.77	2-3 年	0.36	180,241.09
合计	/	169,695,811.41	/	99.06	169,256,944.7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 资产						
合同履约成 本						
低值易耗品	85,277.69		85,277.69	85,277.69		85,277.69
开发产品	1,452,267.22		1,452,267.22	1,452,267.22		1,452,267.22
合计	1,537,544.91		1,537,544.91	1,537,544.91		1,537,544.9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A#楼及怀1#楼	2001.6.15	513,084.22			513,084.22
松北商住楼	2004.1.13	939,183.00			939,183.00
合计		1,452,267.22			1,452,267.22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深圳中能建成城投投资合	899,102,348.86									899,102,348.86

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计	899,102,348.86									899,102,348.86	
二、联营企业											
贵州聚源能源有限公司											
小计											
合计	899,102,348.86									899,102,348.86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00	1,220,000.00
合计	1,220,000.00	1,22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04年末对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参股投资；根据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安华农业保险申请增资并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增资变更后本公司实际股本为人民币1,350万股，持股比例变更为1.277%。

本公司于2011年8月为本公司的孙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6750万元提供担保，2012年3月7日，因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被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赣民二初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和（2012）赣民二初字第1—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法保全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依法进行了续封。2014年8月11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赣执字第6—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015年3月26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赣执字第6—1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1200万股）归买受人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所有”，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买受人资质原因，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公司表决权仍为 1350 万股，但 1200 万股的收益权已按法院裁定归买受人所有。

上述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 1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418%，但所持股权处于查封、冻结状态。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1,427,556.24	25,940,944.70		107,368,500.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1,427,556.24	25,940,944.70		107,368,500.9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4,632,638.99	10,705,786.52		65,338,425.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5,247.94	411,761.02		1,597,008.96
(1) 计提或摊销	1,185,247.94	411,761.02		1,597,008.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5,817,886.93	11,117,547.54		66,935,434.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609,669.31	14,823,397.16		40,433,066.47
2. 期初账面价值	26,794,917.25	15,235,158.18		42,030,075.4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位于吉林市、哈尔滨市的商业中心位置，虽使用年限较长，但地理位置优越，房产价值的市场价格较历史成本有较大幅度的上涨，而且已计提折旧，预计可收回金额远大于账面价值，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3)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系对外出租的房地产。

(4) 本公司以中吉大楼 2-8 层房产、市场大楼 1-2 层、副三楼及所占土地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贷款 10,000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为：2010003，抵押物明细如下：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中吉大楼 2-8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证第 Q000001604 号、吉林市房权证船证第 Q000001603 号	6,167.14	15,359,400.00	11,380,826.40		3,978,573.60
市场大楼 1-2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Q000001583 号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Q000001586 号	5,350.00	23,040,917.00	19,778,456.31		3,262,460.69
副三楼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Q000001602 号	467.48	1,922,233.00	1,234,043.10		688,189.90
中吉大楼用地	吉市国用 2009 字第 220201005228 号	675.11	1,301,090.56	565,442.55		735,648.01
市场大楼用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第 220201005229 号 吉市国用 2010 字第 220201005230 号	5,795.16	11,168,591.72	4,853,692.68		6,314,899.04
副三楼用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第 220201007349 号	51.17	98,616.23	42,855.27		55,760.96
合计			52,890,848.51	37,855,316.31		15,035,532.20

(5) 2011年5月6日, 本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本公司自有的A号楼二层和三层、1号楼2层及所占土地作为抵押物, 为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江西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实际保证期限自2011年6月7日至2012年6月6日。合同到期后, 上述抵押事项已消除, 但资产抵押登记状态尚未解除。该部分抵押物明细如下: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A号电脑城二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Q000001610号	6,029.35	15,290,524.64	8,351,413.18		6,939,111.46
A号电脑城三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Q000001613号	6,122.44	15,708,657.11	8,577,728.14		7,130,928.97
1号楼2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Q000001660号	2,189.50	3,037,535.81	1,683,036.16		1,354,499.65
A号电脑城二层用地	吉市国用2010字第220201005488号	2,552.91	4,920,038.36	2,138,178.85		2,781,859.51
A号电脑城三层用地	吉市国用2010字第220201005489号	2,592.32	4,995,990.40	2,171,172.10		2,824,818.30
1号楼2层用地	吉市国用2011字第220201000378号	502.69	968,797.99	421,021.61		547,776.38
合计			44,921,544.31	23,342,550.04		21,578,994.27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13,667.20	1,583,578.3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13,667.20	1,583,578.36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14,676.80		64,646.00	2,497,838.40	4,577,161.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入	(2) 在建工程转入				
增加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014,676.80	64,646.00	2,497,838.40	4,577,161.2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19,305.61	57,534.94	1,816,742.29	2,993,582.84
	2. 本期增加金额	28,075.50	3,878.76	37,956.90	69,911.16
	(1) 计提	28,075.50	3,878.76	37,956.90	69,911.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147,381.11	61,413.70	1,854,699.19	3,063,494.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67,295.69	3,232.30	643,139.21	1,513,667.20
	2. 期初账面价值	895,371.19	7,111.06	681,096.11	1,583,578.3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投资	223,286.01					223,286.01
合计	223,286.01					223,286.0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投资	223,286.01					223,286.01
合计	223,286.01					223,286.01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以 430 万元对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投资，取得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076,713.99 元，2015 年按照差额确认并计量了 223,286.01 元的商誉。2018 年度公司转变经营战略，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业务萎缩、业绩下滑、核心人员相继离职，且近期无开展其他经营业务的方案，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金属立体字	1,375.00		1,375.00		0
电子城换门窗	1,265.00		632.50		632.50
电子西厅改造	2.10				2.10
电脑城三楼档口改造	71,958.90		10,466.00		61,492.90
合计	74,601.00		12,473.50		62,127.50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5,153.32	278,788.33	1,115,153.32	278,788.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其他	61,623,690.04	15,405,922.51	61,623,690.04	15,405,922.51
合计	62,738,843.36	15,684,710.84	62,738,843.36	15,684,710.8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6,324,003.03	176,324,003.03
可抵扣亏损	140,754,328.59	140,754,328.59
其他	206,071,577.72	206,071,577.72
合计	523,149,909.34	523,149,909.3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6,189,126.55	105,821,101.55
信用借款		
合计	106,189,126.55	105,821,101.5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06,189,126.55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17,750,000.00	6.30	2013/12/21	9.686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19,750,000.00	6.30	2013/12/23	9.686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5,463,688.45	6.30	2013/12/24	9.686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22,250,000.00	6.30	2013/12/26	9.686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15,036,093.15	6.30	2013/12/27	9.686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	25,939,344.95	6.30	2013/12/30	9.68625
合计	106,189,126.55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2012年12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签订6个借款合同，分6笔借款总计12,3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22010120120000864、22010120120000872、22010120120000882、22010120120000892、22010120120000897、22010120120000902，借款期限涵盖范围为2012年12月12日至2013年11月19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30%；本公司原大股东中技实业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2100520120065390。

2014年4月8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4325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要求中技实业对前述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此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中技实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014年7月5日，公司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7975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要求中技实业对前述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4年7月5日前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诉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技实业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查封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作为财产保全。此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中技实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017年2月18日，公司接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4份《执行裁定书》，根据(2014)吉中民二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站平台上，对公司的四处房产进行了拍卖，拍卖价款43,986,048.40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法院将拍卖款14,536,311.55元划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以偿还借款，将拍卖款28,581,931.85元划入第三方，用于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债务。

②本公司孙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借)字0000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借款期限1年，从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0日，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5%，实际利率为6.3%。借款用途：偿还2012(LC)00003号项下所欠债务。本公司及原大股东中技实业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2年洪

支（保）字 0011 号-1、2012 年洪支（保）字 0011 号。该项借款金额是偿还 1,060,655.05 元后的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上短期借款均已逾期。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顾问费	150,000.00	150,000.00
工程款	186,448.60	186,448.60
设备款	37,750.43	37,750.43
采购商品款	12,471,908.40	12,471,908.40
合计	12,846,107.43	12,846,107.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隆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86,908.00	资金紧张未归还
天津祺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54,340.00	资金紧张未归还
上海哈泰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37,040.00	资金紧张未归还
上海蒙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70,830.00	资金紧张未归还
天津市益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	资金紧张未归还
合计	10,449,118.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账户期末数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5,722,655.18	6,963,026.86
货款	792,555.93	792,555.93
合计	6,515,211.11	7,755,582.7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汇申族（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4,219.97	贸易业务停止未结算清理
天津市广聚建龙商贸有限公司	228,325.96	贸易业务停止未结算清理
北京天福昌运制冷设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贸易业务停止未结算清理
合计	792,545.9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45,306.13	2,988,804.76	2,966,078.71	2,268,032.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1,481.11	81,329.67	42,622.37	460,188.4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66,787.24	3,070,134.43	3,008,701.08	2,728,220.5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4,100.40	2,555,892.60	2,564,127.60	1,895,865.40
二、职工福利费	0.00	84,200.00	84,200.0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141,563.03	144,193.46	136,623.11	149,133.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307.45	127,781.75	121,555.34	126,533.86
工伤保险费	9,182.42	9,125.53	8,505.25	9,802.70
生育保险费	12,073.16	7,286.18	6,562.52	12,796.82
四、住房公积金	56,354.24	187,830.00	180,228.00	63,956.2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555.75	900.00	900.00	33,555.7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109,732.71	15,788.70	0.00	125,521.41
合计	2,245,306.13	2,988,804.76	2,966,078.71	2,268,032.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0,762.14	77,456.72	40,876.72	417,342.14
2、失业保险费	40,718.97	3,872.95	1,745.65	42,846.2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21,481.11	81,329.67	42,622.37	460,188.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57,397.96	2,345,067.93
消费税		
营业税	1,848,953.38	1,848,953.38
企业所得税	39,626,648.72	39,626,648.72
个人所得税	3,616,233.80	3,606,794.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7,104.92	633,241.82
教育费附加	260,707.99	285,033.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272.59	44,330.83

土地增值税	66,588.15	66,588.15
房产税	1,312,474.71	1,095,307.86
土地使用税	82,679.76	-0.24
印花税	1,439,547.91	1,441,273.81
其他	3,989.89	3,989.89
合计	51,206,599.78	50,997,230.18

其他说明：

其他税费包括堤防维护费 3,581.39 元和垃圾清运费 408.50 元。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20,868,562.84	207,026,898.79
应付股利	1,265,460.00	1,265,460.00
其他应付款	348,139,190.31	342,266,250.26
合计	570,273,213.15	550,558,609.05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8,140,873.66	82,899,861.93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2,727,689.18	124,127,036.86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20,868,562.84	207,026,898.7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110,393,974.29	资金不足
吉林省智木润洋投资有限公司	88,140,873.66	资金不足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22,333,714.89	资金不足
合计	220,868,562.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付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65,460.00	1,265,46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1,265,460.00	1,265,46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账面余额系应付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的股利，因股东未领取，长期挂账。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24,583.00	620,825.00
质保金	1,265,884.00	1,288,356.00
欠付费用	8,093,525.35	9,482,055.28
关联方资金	1,560,000.00	1,560,000.00
代收款	93,702.85	20,549.10
非金融机构借款	237,218,056.23	244,190,220.63
赔偿款	72,472,841.65	72,472,841.65
其他	26,710,597.23	12,631,402.60
合计	348,139,190.31	342,266,250.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黄海波（万仁辉）	159,008,169.56	资金不足
谌荻	35,244,658.76	资金不足
胡伟云	26,358,041.24	资金不足
姚得州	22,641,243.33	资金不足
万兴	16,332,669.44	资金不足
济南鼎拓科贸有限公司	9,801,702.20	资金不足
湖北厚发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8,093,730.55	资金不足
武汉中融盛源投资有限公司	8,041,209.72	资金不足

武汉天工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35,084.72	资金不足
湖北省蒲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6,264,465.00	资金不足
余根水	5,397,300.00	资金不足
田地金属-补偿款	5,476,791.55	资金不足
深圳市福田区亮记发商店	3,485,475.00	资金不足
深圳市龙乐信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资金不足
刘鑫	2,891,023.79	资金不足
吉林省东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64,438.89	资金不足
深圳市罗湖区福华商店	2,465,905.00	资金不足
吉林市物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50,584.48	资金不足
深圳市中兆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资金不足
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0.00	资金不足
质保金	1,265,884.00	资金不足
武汉迈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资金不足
合计	332,478,377.2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逾期长期借款	99,999,992.46	99,999,992.46
合计	99,999,992.46	99,999,992.4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在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该借款由本公司原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2010001,保证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同时,本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2010003,中国建设银行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担保物收妥通知书。上述长期借款已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到期。2014 年 12 月 12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签定了《资产转让合同》,建行将上述贷款余额转让给长城公司长春办事处。2015 年 11 月 20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与吉林省智木润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将上述贷款余额转让给吉林省智木润沣投资有限公司。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判决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206,071,577.72	206,071,577.72	
合计	206,071,577.72	206,071,577.7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1) 本公司2016年到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诉成清波等自然人和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成清波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232,282,762.65元，利息5,894,175.10元（利息主张至实际给付之日，暂算至2016年7月31日）；2、判令被告高观生、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成清波不能清偿的欠款本息，承担平均分担的偿还责任”，2017年末本公司按七分之一合计34,025,276.82元计入预计负债，2018至2019年度，根据法院判决书，本公司计提了利息及罚息，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计提本息合计44,667,975.26元。

(2)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9月8日对林郑秀李诉股权转让7800万元本金及利息纠纷的诉讼一案出具判决书（2013）深中法涉外初字第74号。2016年末，本公司根据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49,796,846.67元。2019年度，根据法院判决书，本公司计提利息及罚息4,727,206.25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计提本息合计64,622,647.92元。

(3)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4日就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多位自然人的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作出判决，要求公司对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偿还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本金49,264,463.01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度，根据法院判决书，本公司计提利息及罚息12,137,532.07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计提本息合计96,780,954.54元。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税款摊销	70.20	70.20
合计	70.20	70.20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6,441,600.00						336,441,6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219,290,712.51			219,290,712.51
合计	219,290,712.51			219,290,712.5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660,627.29			58,660,627.2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8,660,627.29			58,660,627.2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87,934,233.07	-603,248,503.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87,934,233.07	-603,248,503.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08,834.50	-84,685,729.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4,243,067.57	-687,934,233.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63,366.84	1,609,482.46	6,967,390.41	1,610,857.46
其他业务				
合计	6,563,366.84	1,609,482.46	6,967,390.41	1,610,857.4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249.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99.70	20,646.52
教育费附加	7,913.83	8,848.54
资源税		
房产税	434,333.70	434,333.70
土地使用税	165,360.00	166,445.76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5,232.50	5,829.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75.89	5,899.03
合计	636,715.62	644,251.8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180,222.60	1,282,597.00
水电费	299,609.15	259,174.95
取暖费	583,573.37	575,783.51
保险费	39,461.78	39,565.43
交通费	11,931.00	12,359.00
邮电费	913.05	1,726.54
其他费用	1,500.00	14,357.00
合计	2,117,210.95	2,185,563.4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费	1,459,870.00	1,522,292.00
社会保障费用	335,820.98	663,816.28
费用性税金	900.00	28,804.96
修理费	99,057.50	309,657.20
租赁费	167,156.68	369,726.81
差旅费	30,316.18	146,141.60
审计咨询费	500,000.00	
招待费	41,093.70	94,691.76
折旧费	69,911.16	72,332.71
办公用品	15,704.92	26,267.27
宣传制作费	3,470.00	1,753.86
律师费	45,000.00	
邮电费	3,072.00	4,876.00
其他费用	174,691.37	177,404.19

合计	2,946,064.49	3,417,764.64
----	--------------	--------------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9,546,635.67	19,885,533.22
利息收入	-9,022.03	-1,595.75
手续费支出	9,846.93	17,199.56
合计	19,547,460.57	19,901,137.0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4,840.7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15,002.13	

合计	6,329,842.8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168,446.23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168,446.2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2,548.16	45,549.50	

其他	20.00	10,500.00	
合计	12,568.16	56,049.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2,548.16	15,366.01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回		183.49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1.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4,500.11	9,150.00	4,500.11
合计	4,500.11	9,321.60	4,500.11

其他说明：

报告期公司分公司吉林物贸商城支付商户物品损毁赔偿款 4500 元和缴纳滞纳金 0.11 元。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	663,008.04	3,158,468.82
财务费用	9,022.03	1,595.75
营业外收入	20.00	32,631.50
合计	672,050.07	3,192,696.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	2,008,050.00	2,863,214.00
管理费用支出	470,143.72	873,471.28
销售费用支出	351,740.62	327,182.92
财务费用	9,846.93	17,199.56
营业外支出	4,500.11	9,150.00
合计	2,844,281.38	4,090,217.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615,342.08	-22,913,902.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68,446.23
信用减值损失	6,329,842.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6,920.12	1,669,341.67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73.50	13,84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546,635.67	19,885,533.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5.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424.87	453,289.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1,903.80	-1,604,136.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98.58	-327,883.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67,664.68	772,290.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88,463.26	1,115,933.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98.58	-343,643.0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67,664.68	2,688,463.26
其中：库存现金	2,144,151.25	2,370,242.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1,445.54	316,152.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67.89	2,067.8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7,664.68	2,688,463.2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0,000.00	法院查封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36,614,526.50	抵押
合计	37,834,526.50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0.96	6.119	5.76
欧元			
港币	882.37	0.895	789.33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12,548.16	营业外收入	12,548.1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房地产开发	99.67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商业租赁	9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商业租赁	8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物业管理咨询	7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企业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其他批发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其他服务业		9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其他批发业		9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武汉瀚翼瑞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软件开发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重庆瀚翼爱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组织管理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深圳成城睿投资合	深圳市	深圳市	资本投资服务		48.47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宏盛泰鼎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	深圳市	其他服务业		63.33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深圳市宏盛泰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	深圳市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63.33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0			7,820,640.29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33	-94.40		101,398.18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87		6,001.4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5,871,624.43	6,309.99	65,877,934.42	34,595,303.06	70.20	34,595,373.26	65,871,624.43	6,309.99	65,877,934.42	34,595,303.06	70.20	34,595,373.26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125,474.22	867,295.69	35,992,769.91	5,266,064.12	0	5,266,064.12	35,126,004.88	895,371.19	36,021,376.07	5,266,064.12	0	5,266,064.12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	63,807.73	0	63,807.73	3,792.96	0	3,792.96	63,866.41	0	63,866.41	3,792.96	0	3,792.96

限 责 任 公 司													
-----------------------	--	--	--	--	--	--	--	--	--	--	--	--	--

子 公 司 名 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 业 收 入	净 利 润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经 营 活 动 现 金 流 量	营 业 收 入	净 利 润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经 营 活 动 现 金 流 量
中 商 港 （ 北 京 ） 商 业 经 营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0	0	0	0	0	-115,077.78	-115,077.78	-5,449.57
吉 林 市 物 华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0	-28,606.16	-28,606.16	-530.66	0	-30,660.49	-30,660.49	43.65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0	-58.68	-58.68	-58.68	6,116.51	6,170.36	6,170.36	6,170.36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	贵阳市	矿产能源投资	33.33		权益法
深圳中能建成城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99.04	成本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中能建成城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XX 公司	深圳中能建成城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XX 公司
流动资产	893,044,172.43		983,044,715.0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439.47		2,982.10	
非流动资产	90,001,604.55		1,878.39	
资产合计	983,045,776.98		983,046,593.45	
流动负债	10,568,953.88		10,329,905.8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568,953.88		10,329,905.8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 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 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2,943,850.99	
财务费用	7,009.63		3,129.44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39,364.47		61,625,415.5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39,364.47		61,625,415.5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 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贵州贵聚能源公司	XX 公司	贵州贵聚能源公司	XX 公司
流动资产	1,617,307.97		1,617,307.97	
非流动资产	276,593.26		276,593.26	
资产合计	1,893,901.23		1,893,901.23	
流动负债	506,807,715.05		496,877,715.0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06,807,715.05		496,877,715.05	
少数股东权益	-10,598,492.50		-10,399,89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4,315,321.32		-484,583,921.3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3,124,056.04		-159,912,694.0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930,000.00		-19,860,000.0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930,000.00		-19,860,000.0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3月28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两位股东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3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公司与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为武汉晋昌源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之敞口部分(敞口部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总额包含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中所述的公司为武汉晋昌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35,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壹佰万元(¥33,100万元)。

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武汉晋昌源向交行湖北省分行申请3.28亿元流动资金重组贷款,用于归还此前所欠交行湖北省分行的借款本金。2018年2月28日,武汉晋昌源向交行湖北省分行归还了此前所欠全部本金。交行湖北省分行向武汉晋昌源发放了3.28亿元流动资金借款,还款期限不超过两年,本公司、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作了担保。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0月,公司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泰盈”)与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鼎盛泰盈出资99040万元,出资比例99.04%,担任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按合伙协议收取约定回报,主要风险由普通合伙人承担,享受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公司据此未合并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

2017年10月,公司孙公司鼎盛泰盈与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深圳中能建成城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鼎盛泰盈拟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51.02%,担任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按合伙协

议收取约定回报，主要风险由普通合伙人承担，享受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公司据此未合并深圳中能建成城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北京绿科伯 创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	技术推广服 务	1000.00	7.67	7.6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赛伯乐绿科于 2014 年 7 月 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民营），注册资本：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384625L，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4 层办公 14A1-10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2014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其中股东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投资”）投资 37500 万元，占 75%，股东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绿科”）投资 12500 万元，占 25%。

2010 年 2 月 9 日和 2011 年 6 月 23 日委托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子”）在国联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两笔，根据上述信托计划的委托人的指令，国联信托将信托资金向中技实业发放贷款，后由于借款人未能按期偿还贷款，国联信托根据原委托人的指令，以司法扣划形式受让抵押本公司的股份，实现信托财产对债务人的债权。根据上海浦东新区法院执行裁定，中技实业持有的本公司 25,800,000 股股票强行扣划至国联信托两信托计划名下，用于抵偿相应债务。2012 年 1 月和 3 月新扬子将该信托计划受益权全部转让给江阴顺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江阴顺元将该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全部转让给赛伯乐绿科。目前本信托项目的委托人与受益人均均为赛伯乐绿科。而赛伯乐绿科作为国联信托编号为 XZC100009 和 XZC110041 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现委托人，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17 年 10 月 31 日，国联信托根据赛伯乐绿科的指令同意以人民币 193,500,000 元（7.5 元/股）的价格将其受托管理的【XZC100009 号、XZC110041 号】信托计划持有的本公司共计 2580 万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包括本协议签订之日之前本公司已宣告未分配的股利）转让给绿科伯创。

股份转让完成后，绿科伯创持有公司股份 258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联信托受托管理的【编号 XZC100009】、【编号 XZC110041】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绿科伯创为赛伯乐绿科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权益变动，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绿科”）的通知，东方绿科与赛伯乐投资已办理了关于赛伯乐绿科的股权转让事宜。东方绿科与赛伯乐投资签订了《转让协议》，赛伯乐投资将持有的赛伯乐绿科 100 万元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绿科。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绿科持有赛伯乐绿科 51%的股权，成为赛伯乐绿科的控股股东。东方绿科通过其控股的赛伯乐绿科的全资子公司绿科伯创持有公司股份 2,5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因此事项导致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敏变为东方绿科的实际控制人李冬，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绿科伯创。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冬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	------	-------	-------	-----------

				毕
中技实业	170,000,000.00	2012.09.20	2014.09.20	否
中技实业	240,000,000.00	2010.05.28	2013.05.27	否
成清波	27,000,000.00	2012.12.31	2015.12.3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97	48.9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款项	绿科伯创	1,560,000.00	1,56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再次承诺，对其担任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为其关联方以及其他企业的借款等业务提供了担保，导致本公司目前存在担保诉讼等事项，因担保原因被起诉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时，该公司将代为清偿上述担保的本金及其形成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衍生的债务。

2、大股东绿科伯创于2017年10月31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承诺：

(1) 绿科伯创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如绿科伯创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绿科伯创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绿科伯创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绿科伯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

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2012年11月16日，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股票停牌；2013年1月31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13年2月2日披露了《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煤矿类资产及业务，公司股票于2月4日复牌。

2013年5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停牌，公司拟终止收购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的原目标资产暨贵州盛鑫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拟对该目标资产进行置换，重新甄选优质资产进行收购。

2013年6月24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方案进行了调整，并于2013年6月25日发布《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亿股，发行股票价格为4.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04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1、增资贵州成城能源，与中煤地质合作设立项目公司用于页岩气勘探；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同日，公司另与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张雪、唐珊签订了《附条件增资扩股协议》，协议载明：将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亿元增加到17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亿元。贵州成城能源增资扩股后，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贵州成城能源5.88%的股份；自然人张雪持有贵州成城能源0.39%的股份；自然人唐珊持有贵州成城能源11.38%的股份；本公司将持有贵州成城能源82.35%的股份。该协议需要等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且发行完成后生效。

目前公司因外部环境发生变化，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一直处于停滞状态。

(2) 2014年6月, 本公司对外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的提示公告》, 提示拟将本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7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向平, 由于向平放弃购买本公司股权, 截至报告日, 尚未转让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3) 本公司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4日, 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15年12月9日, 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工商登记,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 其中: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资本10,450万元, 黄俊翔认缴注册资本55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为526万元, 其中: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缴纳出资500万元、黄俊翔缴纳出资26万元。

(4) 2017年7月3日, 公司召开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盛泰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深圳鼎盛泰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的议案》, 2017年7月3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泰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基金”)、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九易通”)签订了《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中能建成城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鼎盛泰盈与自然人侯宁旭签订了《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上述合伙协议, 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由执行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由66.67%变更为99.04%, 拟出资99,040万元,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出资89,910万元。

深圳市鼎盛泰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中能建成城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由执行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由66.67%变更为51.02%, 拟出资1,000万元, 截止报告日尚未出资。深圳鼎盛泰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盛泰盈作为普通合伙人, 拟出资1,000万元, 截止报告日尚未出资。

(5) 2018年2月13日, 公司公开发布《ST成城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能源”)拟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孙公司, 拟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名称: 武汉瀚翼瑞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50000万元; 2018年3月2日, 公司发布《ST成城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事项的补充公告》, 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孙公司, 拟注册的经营范围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实际拟参与投资的领域为该经营范围划分下的为科技公司提供相关办公租赁以及配套服务, 并不直接参与科学技术研究。截止报告日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出资尚未到位。

(6) 2018年3月29日, 公司发布《ST成城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全资孙公司武汉瀚翼瑞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一家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名称: 重庆瀚翼爱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3000万元。截止报告日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出资尚未到位。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	331,000,000.00	2013.11.28	2015.9.20	是
本公司	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	323,000,000.00	2018.2.28	2021.2.28	否
本公司	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	1,200,000,000.00	2011.4.18		否

	圳市益峰源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7.14	2015.7.13	否

担保情况说明：

(1)2013年3月28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壹佰万元（¥33,100万元）。因武汉晋昌源未按期偿还借款，交通银行湖北分行于2017年5月19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下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武汉晋昌源偿还3.31亿元本金及截止支付日的相关利息，成城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年12月29日，公司、交通银行湖北分行、武汉晋昌源、赛伯乐绿科、绿科伯创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武汉晋昌源于2017年12月29日之前偿还借款300万元，2018年2月28日，武汉晋昌源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重新签订3.28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赛伯乐绿科、绿科伯创为该笔借款作了担保。

(2)2011年3月19日，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奥公司”，甲方一）、江苏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亚伦公司”，甲方二）与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中金公司”，乙方一）、深圳市益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益峰源公司”，乙方二）、成清波（丙方）签订《ST四维股份预认购协议书》，约定甲方参与认购ST四维定向增发股份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亿元，在ST四维定向增发实施前交由乙方，乙方为甲方的认购现金提供天津国恒公司、成清波等的连带责任担保。2011年4月18日，江苏亚伦公司与乙方及贵州国创公司、吉林成城公司签订了《补充担保协议》约定由贵州国创公司和吉林成城公司对青海中金公司、深圳益峰源公司在《ST四维股份预认购协议书》所负的相应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乙方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江苏亚伦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江苏高院于2015年7月26日判决青海中金公司、深圳益峰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江苏亚伦公司借款本金4.9亿元，并承担该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支付江苏亚伦公司律师代理费3,685,599.00元，成清波、吉林成城公司等对借款本息和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于2018年10月17日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案号（2018）苏执38号，执行标的1,200,000,000.00元，因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资产，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10月29日《执行裁定书》（（2018）苏执38号之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本公司于2013年12月8日公司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2014年7月13日，本公司再次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2014年9月9日，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继续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2015年9月，公司收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债权转让通知，该通知称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备付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已构成违约。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合同债权转让给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人”）并与受让人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自转让之日起，受让人取得债务人欠付的债权，并有权要求债务人及相关担保人清偿并承担责任。

2017年3月，本公司先后收到两份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及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对债务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债务合计49,264,463.01元本金及相关利息未履行责任进行起诉，同时将担保人成城股份、郭志滨、林玉彬、刘彦鹏、成清波列为被告。

2017年9月14日法院作出判决，要求公司对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偿还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本金49,264,463.01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2月29日，交通银行湖北分行作为甲方与武汉晋昌源（乙方）、本公司（丙方）、赛伯乐绿科和绿科伯创（赛伯乐绿科与绿科伯创共同作为丁方）签订和解协议，由武汉晋昌源在3日之内归还300万元借款，并于2018年2月28日前提供签订3.28亿元重组借款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的全部资料，乙、丙、丁三方四家公司对重组贷款承担连带责任，2018年4月30日前偿还原欠利息3000万元。2018年5月3日，公司大股东绿科伯创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安排裕成企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湖北分行提供其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彩虹路共计626.65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抵押物，该抵押物已获得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的认可，裕成企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完抵押登记手续，用于偿还借款利息3000万元。2018年12月29日，绿科伯创代武汉晋昌源向交通银行湖北分行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截止报告日，借款本金余额为32,299.72万元。

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与交行湖北省分行、武汉晋昌源、赛伯乐绿科、绿科伯创签订了《执行和解补充协议》，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执行和解协议》中第一条约定重组贷款还款计划由“重组贷款还款计划为：2018年12月30日前还款500万元；2019年12月30日前还款1000万元；2020年2月28日前归还剩余贷款本息。”调整为“重组贷款还款计划为：2018年12月30日前还款500万元；2020年2月28日前还款1000万元；2020年2月28日前归还剩余贷款本息。”其余协议内容不变，仍以《执行和解协议》约定为准。

2020年1月武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受疫情影响，经武汉晋昌源向交行湖北省分行申请延期还款，并与各相关公司协商达成一致。武汉晋昌源与公司、交行湖北省分行、赛伯乐绿科、绿科伯创于2020年2月26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银行、借款人、担保人同意将原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和解补充协议、原借款合同、原额度使用申请书、原担保合同、借款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重组贷款的还款计划修改为：2020年7月30日前还款10,000,000.00元；2021年2月28日前还款312,997,201.00元。担保人同意还款计划的修改，并愿意继续按原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提供担保。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0年8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粤03破申329号。申请人林郑秀李及其继承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申请人提交的《破产清算申请书》申请人与公司股权转让及继承纠纷一案，深圳中院（2013）深中法涉外初字第74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粤民终657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应在本金66857142.8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范围内向申请人承担深圳中技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逾期履行应向申请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上述判决生效后，深圳中技没有向申请人履行债务，公司也没有按照法院判决履行债务。申请人认为公司作为债务人不能

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能否被深圳中院受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且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的议案》,同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泰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合伙协议,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能建成城”),鼎盛泰盈由执行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由66.67%变更为99.04%,拟出资额为99040万元。鼎盛泰盈向中能建成城履行出资义务,参与中能建成城重大决策事项,对合伙人大会进行投票表决,收取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投资回报,主要风险责任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本公司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仅享受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截止报告日,鼎盛泰盈向中能建成城累计出资899,102,348.86元。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中能建成城2019年12月与黄海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9000万元购买黄海洪持有的厦门鹭海飞贸易有限公司30%股权,并签订《代还款协议》,代黄海洪归还欠款89000万元,并在《代还款协议》第二条和第四条中列示了豁免黄海洪归还该资金义务的条件。该项代还款内容系黄海洪前期委托台湾位元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山东恒力天能新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专利权所发生的支出,中能建成城分别于2019年12月和2020年1月,将收回的江西中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利息款及宿松万方矿业有限公司投资款等98301.92万元,根据黄海洪委托转给天津泰德瑞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郎爵(厦门)酒业有限公司,其中2019年12月转款14026.20万元,2020年1月转款84275.59万元。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_____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7,124,139.95	906,429,365.70
合计	907,124,139.95	906,429,365.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757,615.00
7-12 个月	2,360.00
1 年以内小计	759,975.00
1 至 2 年	69,162.00
2 至 3 年	507,127,118.5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7,009.00
4 至 5 年	751,866.00
5 年以上	398,889,595.47
合计	907,714,726.0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资金	905,173,718.27	905,673,718.27
个人借款及其他	2,541,007.77	1,283,392.77
合计	907,714,726.04	906,957,111.0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527,745.34		527,745.34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2,840.75		62,840.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590,586.09		590,586.0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320,000.00					320,000.00
按风险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207,745.34	62,840.75				270,586.09
合计	527,745.34	62,840.75				590,586.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815,992,105.57	1年内、2-3年、5年以上	89.95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35,081,550.00	5年以上	3.87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30,009,597.94	5年以上	3.31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17,083,266.84	5年以上	1.88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5,217,197.92	5年以上	0.58	
合计	/	903,383,718.27	/	99.5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900,000.00			29,900,000.00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哈尔滨物华商	4,000,000.00			4,000,000.00		

城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4,938,590.14			44,938,590.14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625,000.00			5,625,000.00		
吉林成城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63,366.84	1,609,482.46	6,961,273.90	1,610,857.46
其他业务				
合计	6,563,366.84	1,609,482.46	6,961,273.90	1,610,857.4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48.16	吉林市社保局转来的稳岗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0.11	商户赔偿款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8,068.0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5	-0.0782	-0.0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6	-0.0782	-0.078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董事长：方项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